

## 股 本

### 緊接[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及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9,078,434元，分為9,078,43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緊接[編纂]前，本公司普通股將按一股拆十股進行拆細，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將為人民幣9,078,434元，由90,784,34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已發行股份組成。

### [編纂]完成後

緊隨完成股份拆細、[編纂]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或[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內資股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b>總計.....</b>	<b>[編纂]</b>	<b>100.0%</b>

緊隨完成股份拆細、[編纂]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但[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內資股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b>總計.....</b>	<b>[編纂]</b>	<b>100.0%</b>

---

## 股 本

---

有關所持股份將於**[編纂]**後轉換為**H股**的股東身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內資股轉換為**H股**」一節。

### 股份

**[編纂]**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完成後，股份將包括內資股及**H股**。內資股及**H股**均屬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編纂]**、滬港通及深港通合資格中國**[編纂]**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或獲得任何監管機構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內資股僅供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外機構**[編纂]**及境外戰略**[編纂]**認購及買賣。**H股**僅可以港元認購及交易。另一方面，內資股僅可以人民幣認購及轉讓。根據公司章程，內資股及**H股**均視為同一類別股份。我們的內資股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地位

除本文件所述者外，內資股及**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在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利。**H股**的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支付，而內資股的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分派。就**H股**持有人而言，股份形式的股息將以額外**H股**形式分派。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股份形式的股息將以額外內資股形式分派。

### 內資股轉換為**H股**

我們的內資股為目前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非上市股份。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該等轉換股份可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前提為僅在正式完成所有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

---

## 股 本

---

並取得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及相關海外證券交易所的批准後，方可進行該等轉換股份的轉換及買賣。

此外，該等轉換及買賣在所有方面均須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訂明的法規及相關海外證券交易所訂明的法規、要求及程序。

倘有任何內資股將獲轉換為H股及將在聯交所買賣，有關轉換需要取得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該等轉換股份在聯交所[編纂]需要取得聯交所的批准。待以下程序達成後，本公司可於任何建議轉換前[編纂]全部或任何部分內資股在聯交所以H股形式[編纂]，以便轉換程序可在向聯交所發出通知並交付股份以記入H股股東名冊後，立即完成。由於本公司在聯交所首次[編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編纂]往往被聯交所視為僅屬行政事項，因此無需於本公司在香港首次[編纂]時事先申請[編纂]。轉換股份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毋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首次[編纂]後，轉換股份在聯交所的任何[編纂]均須事先將任何建議轉換以公告形式知會股東及公眾人士。

在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後，有關內資股將自股份股東名冊撤銷，而本公司將在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有關股份，並指示[編纂]發出H股股票。於本公司[編纂]登記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 [編纂]向聯交所遞交信函，確認有關H股已記入[編纂]，並已妥為寄發H股股票；及(ii) H股獲准在聯交所[編纂]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編纂]一般規則及[編纂]運作程序規則。在轉換股份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不會作為H股[編纂]。

本公司已申請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涉及27名股東持有的[編纂]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請見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內資股轉換為H股」。

---

## 股 本

---

### 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於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有關公開發售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自[編纂]起計一年期間內，本公司於發行H股前已發行的股份將受該法定轉讓限制所約束。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應當申報彼等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權以及彼等的任何股權變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彼等各自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自股份[編纂]及買賣之日起一年內，或上述人士自本公司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彼等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能對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轉讓所持有股份的行為設有其他限制。

有關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作出的禁售承諾的詳情，請見本文件「[編纂]」。

### 增加股本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公司章程及在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下，H股[編纂]後，本公司將合資格藉發行新H股或新內資股擴大股本，前提是需要根據公司章程的條文舉行股東大會，在會上以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有關建議發行，且有關發行必須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香港法律法規。股東特別決議案須獲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以所持投票權三分之二以上票數贊成，方可於股東大會上獲採納。

### 須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有關須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的詳情，請見本文件「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及「附錄五 — 本公司章程概要」。

---

## 股 本

---

###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採納[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有關[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見「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 **並無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之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須於上市後15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其無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並向中國證監會提供有關內資股集中登記存管以及H股現時的[編纂]及[編纂]情況的書面報告。